

005287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

1949—1999



黄山书社出版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

主编 金书彬



黄山书社出版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朱洪祥
副主任 张喜文 姜福刚 王 涛 金书彬
成 员 张荣莲 张庆和 岳玲智 李 义
徐仁久 王玉萍 付景山 李淑梅
朱 琦 张典松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辑人员

主 总 编 纂 金书彬
编 审 刘庚正 张喜文
编 辑 郭丽媛 陈秀兰 刘 之
刁永翠(特邀) 崔龙林(摄影)
责任编辑 满时新 安 丽 李文武 王 艳
版面设计 马世华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朱洪祥
副主任 张喜文 姜福刚 王 涛 金书彬
成 员 张荣莲 张庆和 岳玲智 李 义
徐仁久 王玉萍 付景山 李淑梅
朱 琦 张典松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辑人员

主 总 编 纂 金书彬
编 审 刘庚正 张喜文
编 辑 郭丽媛 陈秀兰 刘 之
刁永翠(特邀) 崔龙林(摄影)
责任编辑 满时新 安 丽 李文武 王 艳
版面设计 马世华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资料收集人员

金书彬 郭丽媛 许成宁 陈秀兰 刘 之 刁永翠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写分工

陈秀兰 大事记

刘 之 机构沿革

郭丽媛 党风党纪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

金书彬 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案件甄别与平反冤假错案、
控告申诉、纠正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附录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资料收集人员

金书彬 郭丽媛 许成宁 陈秀兰 刘 之 刁永翠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编写分工

陈秀兰 大事记

刘 之 机构沿革

郭丽媛 党风党纪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

金书彬 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案件甄别与平反冤假错案、
控告申诉、纠正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附录

序 言

带着兴安人民对伟大祖国建国五十周年深深的祝福,饱蘸全体编纂人员辛勤的汗水,历经一年零一个月的时间,一部专门反映党的纪检工作跨限五十年的《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终于问世了。这是大兴安岭地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纪检监察战线广大党员干部的一件喜事。

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编写党的纪律检查志不仅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党的建设和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为依据,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决议》为准绳,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获取大量翔实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现代汉语语体,以精炼、朴实、流畅的语言,真实、准确地记叙了从1949年建国至1999年五十年间大兴安岭

地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发展过程,生动、客观地再现了党在五十年间走过的辉煌而曲折的战斗历程,深刻总结了党的不同历史时期纪律检查工作的经验教训,全面展示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各个方面的内函外延。对于了解和学习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人们,对于广大纪检战线党员干部,对于党政机关各级领导和致力于党建理论研究的同志,《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必将会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与作用。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惩腐治恶,更见卫士风采。五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可在纪检监察战士的眼里,却是一段多么漫长而艰难的岁月啊!五十年来,战斗在大兴安岭地区党的纪检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做出了多大的努力,付出了多少代价啊!从那一年年立结案的数据里,从那一一张张清晰的年报表上,我们仿佛看见了纪检监察干部在雪雨寒风中长途跋涉的疲倦身影;仿佛看见了纪检监察干部在办案调查中不怕压力,不畏权势,刚正不阿,一身正气的刚毅面容。由此使我想到,在“五·六”大火烧毁家园失去亲人的时候,在长年带病坚持办案顶住各方干扰的时候,在党的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在面临挫折误解而又深系个人前途命运生死抉择的时候,我们的同志表现了何等的坚贞与不屈,何等的气节与胸襟!他们一年年,一月月,一日日,不惧艰险、不怕威胁、不计较名利地位,不计较个人得失,怀着对党的深情与赤诚,为严肃党的纪

律,纯洁党的队伍,捍卫党的尊严,无怨无悔,默默无闻地战斗在纪检监察第一线上。有的同志为党的纪检事业奋斗了一生,有的同志在工作岗位上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有的同志直到退休离岗还只是名普通的副科级检查员。可是在他们心中却永远铭刻一种永恒的信念:我是一名光荣的纪律检查员,是一名党的忠诚卫士。

唐太宗李世民曾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我们也可以说:《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象一部史诗,把五十年火与血的斗争史实悲壮而豪迈地记录在册,作为一部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永远留存给后世的人们;象一面明镜,透视社会的假丑恶,激扬世间的真善美,告诫人们哪些是是,哪些是非,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象一面旗帜,指明人生前进的道路,让一切善良正直的人们透过层层迷雾,种种假象,奔向那太阳升起的地方;象一面战鼓,激励着纪检监察战线的同志和广大党员干部,催促他们沿着党所指引的改革开放的新世纪方向,披荆斩棘,勇往直前,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如果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是真理的永恒,历史的永恒;那么,我们也可以说,没有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精通业务、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队伍做保证,就没有惩治腐败、标本兼治的大好形势,就没有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业绩

深入发展的今天。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从组建编写机构到定稿付梓，其时间之短，跨限之长，任务之重，编纂之艰，是可想而知的，在此，谨向为《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问世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和积极为之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以及给予热情指导帮助的各位专家、同仁一并致谢！

《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虽是地市级的一部专业志书，史志丛中一棵刚刚破土的幼苗，但愿它能带着北疆沃土的芬芳，林海儿女的深情，为全省乃至全国史志百花园再添一株奇葩，再增一丛艳丽，再添一分翠绿，再增一丝光彩。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副书记
中共大兴安岭地纪委书记

朱洪祥

2000年12月

凡 例

一、《大兴安岭纪律检查志》由大事记、工作志、附录等组成。大事记，记叙了全区 50 年纪检机构的变化、领导人的变更、重要会议、主要工作和重大成就等大事、要事；工作志，横列门类，纵述事实，设机构沿革、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案件甄别与平反冤假错案、控告申诉、党风党纪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等八章，二十三节。附录，辑录了地区纪委历年来重要的历史文献，包括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领导讲话、重要法规、决定、决议及上级有关领导视察工作的讲话、指示。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一分为二的观点，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真实、客观、翔实地记述了全区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遵循“立足当代，追溯历史，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早期略写，近期详写，断限上起 1949 年，下限至 1999 年底，跨度 50 年。

四、本志记实，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五、本志文体：运用现代汉语体，凡例采用说明文体；大事记

以时系事,采用编年纪事与记事本末结合体式,全部资料竖排纵记;志文,采用记叙文体分类记述,横排竖写;附录,采用辑录体,分类按年辑录。

六、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专业用语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几用汉字;公元纪元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所用资料,1966年以前以呼玛县纪委提供的资料为主体,以其他旗局纪委提供的资料为辅助。1966年以后至1999年底的资料,以地区档案局、地纪委档案室保存的归档卷宗为主,以知情人和当事人提供的口碑资料为辅。

八、序言、凡例、大事记、附录、后记,不列入篇章序列,故不设节。

31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91)
第一节 中共呼玛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及其发展变化	(91)
第二节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及其发展变化	(96)
第三节 基层纪委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县、区、局)	(109)
第四节 地区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纪委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43)
第二章 案件检查	(156)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56)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5月)	(15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6月—1976年10月)	(16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6年10月—1999年12月)	(172)
第三章 案件审理	(185)
第一节 审理违纪案件	(185)
第二节 审理复查案件	(210)
第四章 案件甄别与平反冤假错案	(219)

第一节	案件甄别	(219)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221)
第五章	控告申诉	(224)
第一节	受理控告申诉	(224)
第二节	情况反映	(241)
第六章	党风党纪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	(252)
第一节	党风党纪教育	(252)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261)
第七章	纠正不正之风	(266)
第一节	纠正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的不正之风	(266)
第二节	纠正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	(268)
第三节	纠正木材领域偷拉私运、滥砍盗伐不正之风	(270)
第四节	纠正“三乱”不正之风	(271)
第五节	专项清理	(272)
第八章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	(275)
第一节	前期经打	(275)
第二节	后期经打	(279)

附 录

一、重要文件

关于传达贯彻省委监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兴特监(1966)3号	(282)
关于一九七一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大革政(1972)3号	(285)
关于加强各级党委纪律检查机构的请示报告	
大检部(1979)1号	(290)

33

关于学习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几个通报的通知

大纪发(1984)43号 (291)

关于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在扑火救灾中违纪案件的通知

大纪发(1987)18号 (292)

二、领导讲话

赵清景在地区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4年1月14日) (294)

马恒玉在地委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5年10月16日) (299)

王善择在地委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79年4月22日) (302)

孙世福在地委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9年12月19日) (305)

全玉祥在地区纪委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12月23日) (310)

赵向东在地区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8月23日) (314)

三、重要规定

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工作制度的规定

(1979年10月) (321)

关于对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中违纪的处理意见

(1982年8月5日) (323)

关于地县两级纪委对同级党委实行监督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13日) (326)

关于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通知

(1989年4月24日) (329)

中共大兴安岭地区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执纪办案工作的通知

(1991年8月27日) (331)

县处级领导干部处理个人重大问题事前报告的规定

(1991年9月5日) (332)

关于支持保护企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意见

(1992年6月17日) (3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请示报告的通知

(1993年4月10日) (336)

关于木材专项打击工作人员以木谋私违法违纪处罚暂行规定

(1994年11月14日) (338)

四、领导指示

省纪委书记王斐对大兴安岭地委端正党风工作的评价

(1987年1月11日) (339)

省纪委书记谢勇对大兴安岭地区基层工作的指示

(1989年8月) (342)

省纪委副书记周晓峰检查大兴安岭地区案件检查工作后

向地委地纪委反馈的意见

(1992年7月25日) (345)

后 记 (347)

75

大 事 记

1946 年

8月12日 中共呼玛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驻呼玛镇,荫正祺任中共呼玛县工作委员会书记、政委。

10月23日 中共黑河地区工委任命王玉为中共呼玛县委书记。

1947 年

3月 黑河中心县委将漠河、鸥浦、呼玛三个县合并成为呼玛县,县内设立了金山、呼玛、鸥浦、漠河四个区。

5月 薛志侠任中共呼玛县委书记、政委。

1948 年

1月10日 中共黑河地委任命余建文、焦化南为呼玛县委常委,常天玉为县委执委,同时任命余建文为县委副书记。

4月20日 中共黑河地委任命由余建文、邢化杰、张展3人组成呼玛县委常委。

1950 年

1月 中共呼玛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建,邢化杰任书记、周连仲、常天玉任委员。

8月9日 中共呼玛县委印发关于启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的通知。

1951 年

2月16日 中共呼玛县委纪委转发《东北局纪委关于党员干部与私商往来中应遵守之纪律的指示》,《指示》规定了十条纪律:不准借私商名义搞买卖;不准